

聯洲國際集團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營業額達：	2,578,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達：	198,000,000港元
可供分派溢利逾：	88,00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3港仙，可選擇現金或以股代息

業績

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577,917	3,174,230
銷售成本	(1,567,640)	(1,907,969)
毛利	1,010,277	1,266,261
其他收入 (附註2)	174,174	225,541
分銷成本	(535,779)	(771,072)
行政開支	(451,067)	(533,210)

經營溢利	197,605	187,520
融資成本	(83,254)	(112,646)
未計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前溢利	114,351	74,874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267	(1,681)
除稅前溢利	126,618	73,193
稅項 (附註3)	(20,727)	(10,381)
除稅後溢利	105,891	62,812
少數股東權益	(17,842)	(10,710)
股東應佔溢利	88,049	52,102
股息 (附註4)	45,279	15,067
每股盈利 (附註5)		
基本	7.81港仙	4.54港仙
攤薄	7.73港仙	4.5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除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作追溯處理)，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均減少約10,093,000港元外，採納上述各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因並無由進行獨立精算估值，以確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之界定福利計劃狀況，故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除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而對比較數字作出若干呈列上之改變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240	64,088
股息收入	454	29,754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2,724	4,145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收益，淨額(a)	13,774	5,0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79,973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	2,696
重估買賣證券收益	144	489
與第三方分享客戶組合若干資料所收取之代價	—	10,234
撥回去年與法律案件和解有關潛在負債撥備	—	14,500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贖回溢價	8,360	1,695
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之滙率變動影響(b)	89,553	175
其他	10,925	12,695
	<u>174,174</u>	<u>225,541</u>

(a) 該數額包括(i)本集團以總代價174,700,000港元套現其於若干非上市閉端式基金及私人公司之股權所得之53,530,000港元收益及(ii)本集團以總代價14,440,000港元套現其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之39,756,000港元虧損。

(b) 該數額主要為與集團內公司間之融資安排及外幣期權有關之匯兌收益淨額約91,747,000港元。

自二零零零年收購Junghans Uhren GmbH(「Junghans Germany」)，一項以歐元為單位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62,000,000歐元作為本集團於Junghans Germany之類股權投資，而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Junghans Germany並無作出任何還款。由本年度開始，由於Junghans Germany之狀況有好轉及取得溢利，本集團將該項公司間貸款視為貨幣項目，本集團因而須承擔兌換歐元為港元之貨幣波動之收益或虧損。因此，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已確認滙兌收益總額136,419,000港元，包括(i)年內Junghans Germany償還約23,000,000歐元所產生之約48,442,000港元及(ii)按結算日滙率重新換算餘下未償還結欠約39,000,000歐元所產生之約87,97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向商業銀行購入及沽出若干外幣期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其對貨幣期權之會計政策，將本集團名義本金額等值為44,500,000歐元(二零零二年：13,350,000歐元)之未清了對外賣出貨幣期權，按市價入賬而產生約44,6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8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其餘之款額約2,194,000港元虧損與其他外幣交易／換算虧損有關。

3.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4,500	5,5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11	(2,956)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撥備	12,658	6,86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96)	(305)
	<u>18,373</u>	<u>9,174</u>
聯營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之撥備	2,354	1,071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之撥備	—	136
	<u>20,727</u>	<u>10,38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6%) 撥備。至於海外溢利之稅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中期股息，已支付，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二年：0.13港仙)	11,320	15,067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33,959	—
	<u>45,279</u>	<u>15,067</u>

年內，已宣派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支付中期股息約11,3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此末期股息不會於賬內以應付股息反映，但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分派予以反映。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88,0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52,1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7,415,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147,0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88,0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52,102,000港元），以及將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9,535,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147,133,000股）。

對賬表

i)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88,049	52,102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	38	—
	<u>88,087</u>	<u>52,102</u>

i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7,415,000	1,147,080,000
以下項目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11,881,000	—
— 本公司購股權	239,000	53,000
	<u>1,139,535,000</u>	<u>1,147,133,000</u>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股息總額達45,279,000港元。

董事並建議該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該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市價將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截至(包括該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史璧加先生已承諾選擇收取股份。現金股息之最高支付金額為32,000,000港元。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盡快寄予股東。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雖然在這期間全球性經濟下滑，我們很高興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仍繼續錄得雙位數字的收入增長(相對去年同期增長了百分之十五)。

我們能有這個佳績，有不少功勞歸於集團有一個清晰明確的企業策略。這在於把我們的品牌系列有關連地分散於時計、珠寶和皮具這三個主要業務範圍，而這均是時飾業增長最迅速的部分。

在這一年裡，時計、珠寶和皮具及時尚生活的收入比重分別佔集團收入為51%，28%和21%。

時計

全球的時計工業在過去的三年的進展是呆滯不前。我們現正採取積極的步驟並預期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在行業上會有增長。我們會透過研究、發展創新意念和應用在時計的先進技術來達成這目標。

集團所全資擁有的德國Junghans時計有限公司是把無線電操控的技術應用在時計上的先驅者。這技術現在已被認為是行業中的最新技術，可取代石英技術並在可見的將來為全球廣泛的接受。

在香港2003年的鐘錶展覽裡，聯洲國際集團所展示的「無線電操控的革命」成為焦點所在。而日本精工愛普生有限公司與德國Junghans時計有限公司為合作發展更先進和精巧的無線電

手錶和零部件並作全球應用和市場推廣所達成的聯合發展協議獲得正面的認同。我們相信這個藉著高度的精確性，在不同的時區自動調節時間、日期和季節性的時差的技術，將會為全球帶來和諧而作出貢獻。

Junghans Systems，集團另一個新猷，以其先進的技術結合非接觸詢答器技術的知識與腕錶組成廣泛的應用模式，包括電子繳付交通系統費用、電子核實身份、電子安全系統、電子付款等等。非接觸應用技術將成為亞洲的新趨勢。

在香港，我們是引進Junghans Systems八達通手錶的先驅，這已是廣泛應用在各種交通設施、快餐店、便利店、超級市場、康樂設施、辦公室、住宅上。正好為亞洲其他地區顯示其優越性和便利的特點。

集團於2003年6月與廣州公共交通系統試推出Junghans羊城通手錶，反應十分熱烈。相信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亦會有相同的回響。Junghans Systems正積極與中國其他省份和城市緊密聯系發展合作的機會。

同時，集團亦與台灣和新加坡達成協議推介Junghans Systems非接觸詢答器手錶。目前，我們正積極拓展在南韓和馬來西亞的拓展機會。

在豪華手錶的市場部分，瑞士的Goldpfeil Genève正善用市場對七款限量發行的男女手錶系列的知名度和專業水準來伸延其知識到發展兩款創新的機械錶芯「Tonneau」和「New Calibre」。由於創新的機械錶芯在市場上有強烈的需求，預料這兩款錶芯將獲得豪華手錶製造商的歡迎。

以上的項目皆有持久的優勢，預期為集團的時計業務的收益注入新動力。而2002/03年度的收入為港幣十三億零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有9%增長。

珠寶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集團收入增長百分之十九折合港幣七億一千八百萬元。

聯洲國際集團其中一個具競爭力的強項是垂直綜合生產方式。這使集團對訂單的要求有更快的回應，更有效適用在資料搜集，產品發展程序，有成本效益的生產過程和採購程序等各方面。

為迎合不斷增長的訂單，我們在現存的四個生產基地(德國、中國、香港和泰國)再增加兩個生產廠房(一個在中國、另一個在德國)。從去年八月開始投產的一年內，在中國的新廠(與現有的廠房相距不遠，現有的廠房是把德國Spiedel廠房的設備成功地完全的遷移到中國，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先進的珠寶製造廠之一)已達到其生產容量的四分之三。

作為先驅者，生產知識和技術是保持創新意念的重要元素。我們在2003年4月收購了「Guthmann & Wittenauer」(G&W)一家在德國弗茨海姆(德國主要的珠寶中心)的珠寶生產工廠。現在正與現有的設施 Abel & Zimmermann進行合併以擴大生產的覆蓋面和專業技術。收購了 G&W不單提供更多元化和／或更具創意的品牌珠寶系列，亦為集團獲得更大的為顧客的品牌生產的客戶基礎。除了擴大客戶標籤產品的訂單外，這次收購亦為集團內的名牌產品的採購和行政上的效率作正面的貢獻。

聯洲國際集團計劃在五年內擴大亞洲的收入比重至百分之二十八，為了配合這方面的發展，我們加強在亞洲的分銷和市場推廣的重點。

在2003年第三個季度裡，我們與上海一家著名的珠寶集團達成了特許經營和商業合作安排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推廣皮爾·卡丹珠寶的時尚和現代感的系列(相信會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珠寶系列)。這標誌著集團在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後再次進軍中國市場。

在美國，集團目前的策略是以高檔珠寶市場為焦點，配合多元化的產品作為發展。

皮具及時尚生活

在2002年9月，Comtesse集團與其註冊商標，這商標是代表世界上最著名的貴族皮具產品，結合在Goldpfeil 集團內共同分享專業技術和發揮產品的協同作用。

在今年四月，Goldpfeil與Comtesse 共同在日本東京的銀座開了一所旗艦精品店。在這之前，集團經過24個月的市場研究和推廣，使Goldpfeil 在日本的知名度從47名大大躍升至前十五名的佳績。Goldpfeil是公認為增長最迅速的豪華皮具品牌。

今年六月聯洲國際集團收購了德國JOOP! 有限公司的三分之一股權，這個是著名歐洲時髦名牌而在亞洲極具發展潛質的品牌。這次的收購這令集團穩握其皮具、配飾、皮鞋、時計和珠寶的環球特許經營權。並能更有效地作全球性和持久性的推廣宣傳。Goldpfeil，Comtesse 和JOOP!三大品牌已令集團的零售店舖和網絡以多元化的形象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這一模式的經營在高級消費市場上是首創而獨特的。

Goldpfeil曾承諾會從這個著名的皮具商標發展到一個具聲望的時尚生活品牌，今年已有不少的進展。日內瓦Goldpfeil手錶系列已獲得八個國際性的獎項認同其在腕錶市場的崇高地位。Goldpfeil 眼鏡亦在德國受到歡迎亦顯示了在亞洲有很大的潛在發展空間。

由於Goldpfeil 女裝系列受到專業行政人員的歡迎，集團將推出男裝系列以豐富其出品。

以退役冠軍網球天后嘉芙為品牌代言人的「Stefanie Graf」是Goldpfeil所推出的另一系列，既是寫意運動系列，又不失時髦，在歐洲有不俗的發展，在亞洲的銷情也不錯。

在這一年度，皮具和時尚生活的業績錄得26% 的收入增長，即港幣五億五千五百萬元。

歐洲總部與歐洲技術及物流中心

為了把分散各地的五個德國運作中心歸於一個歐洲總部，在Offenbach的建築工程已經開始並將在2003年12月底完成。預期集團的運作效率在逐步遷址安頓後增加。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的技術及物流中心，具有一流的設計和設備。這個中心旨在令集團的物流供應鍊和顧客關係管理的功能更有效的發揮，使顧客與供應商更能受惠。這個中心於今年六月已經開始運作，預期令集團的運作更具效率和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與現有和具潛質的顧客以提升收益。供應鍊的管理對集團縮短貨物供應時間及應付市場瞬息萬變的需要非常重要。

財務檢討

這個業績年度的營業額達港幣二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即增加了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

其中皮具和時尚生活的業務錄得百分之二十六的增長，珠寶有百分之十九的增長而時計的增長是百分之九，合共錄得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的收入增長。而時計、珠寶和皮具及時尚生活的收入比重分別為集團的51%，28%和21%。

期間，正值全球經濟下滑，而非典型肺炎的出現及伊拉克戰事的爆發更令經濟雪上加霜。隨著集團對客戶優質服務的承諾，產品系列得到市場的接受，及集團與客戶建立了長久忠誠的關係，我們得以保持百分之三十九的毛利(2001/02年度為百分之四十)。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分銷成本為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即銷售額的百分之二十一。透過已落成的聯洲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ETLC)和集團指定的分銷商和代理商(現在已超過96個國家)的分擔推廣費用，集團的目標在把分銷成本降至銷售額的百分之十八。

在這個年度，集團在業績發展的計劃有數個項目增添，計有：

- a. Comtesse 集團連同其註冊商標，其國際性的運作及其在德國的皮具製造設施；
- b. Guthmann & Wittenauer 在德國的珠寶製造工廠和營運中心；
- c. 在中國多增一個的珠寶工廠。

這些增添項目和物流中心的支出均已反映在行政費用上。基於集團以往的行之有效經驗和緊密監督合併的過程和穩健的內部控制，行政費用得以維持在港幣四億九千一百萬元，為銷售率的百分之十九(2001/02年度為百分之十七)。

預期德國的歐洲總部在2003年12月已可全面運作，屆時歐洲的五個運作中心都會合併一起，便可大大提高營運效率並進一步減低行政成本至銷售額的百分之十五的水平。

集團的營運溢利率為百分之七點七(2001/02年度為百分之五點九)而營運資金是正面流入，現金和現金等值的項目截止2003年5月31日為止達到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集團相信這水平是足夠應付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的需要和維持健康的運作現之金的流通。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以全年計之港幣三千七百萬元)增長達139%。

2002/03年度收回應收賬款日數為66天，比行業同類的平均120天優勝，存貨週轉期為144天，亦較業內的220天水平為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存貨增加了港幣一億四千萬元，收入增長為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這代表存貨週轉期比去年同期快了8天。

這有賴於集團收緊信貸政策，健全的存貨管理實務和貨品系列受到客戶歡迎，無論分銷商，代理入口商和零售商網絡的環節都對集團的運作滿意，而這便令集團有現金進帳和重覆的訂單。

收入的增長是百分之十五，而短期的銀行貸款只是增加了百分之八。反映集團的財務政策是務實的，儘量使用內部資源以供應營運資金之用。

流動比率是1.5，比行業指標走前了百分之五十，資產負債比率(淨貸款對有形淨值)是0.84，亦比行業的平均1.2超前，這使集團的借貸水平在很理想的情況，亦能以有效的成本應付將來的業務發展。

在2003年2月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一家國際投資銀行集團，與本集團達成了三年期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協議，同時認購了一千萬美元(第一批票據)而集團將其應用在營運資金以發展JUNGHANS在亞洲的業務拓展。

德國JUNGHANS時計有限公司在1999年的稅務核查已經在2003年1月完成，而稅務損失已確實並帶到下一個年度。

在這一年度亞洲的收入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一(2001/02年度是百分之十三)，而歐洲是百分之七十四(2001/02年度為百分之八十)，而美國是百分之五(2001/02年度是百分之七)。這個發展配合集團的五年計劃將業務發展比重達至50：28：22(歐洲：亞洲：美國)。

我們為發展亞洲業務的策略伙伴已顯示了正面的成果。在這年度裡，集團已預留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作這些策略投資。我們會繼續保持與這些具價值的策略伙伴保關係以擴大在亞洲的市場佔有率。

為著注資在有成本效益的業務發展項目和有長期的支持，集團在本年有九月成功地取得一個四年期的港幣二億四千萬元的銀團貸款，這貸款會應用在i)發展歐洲總部和德國的科技物流中心ii)發展集團不同的品牌產品和iii)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集團採取自然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外幣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集團截至2003年5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該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680名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質素及經驗而釐定薪酬，亦制定了一個表現評估政策，而表現卓越的員工會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期限委任而是按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之外，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 將現行之第75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修訂第75條取代：—

「75.(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出任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代表，而獲授權之該名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一個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就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按該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託管商（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授權或委任為受委代表，有關之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予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惟根據本第75.(B)條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並無獲授權可委任另一名受委代表取代其身份。此外，為清楚起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可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或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倘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或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所有該等授權書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II) 將現行之第145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修訂第145條取代：—

「145. 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而董事會亦同樣可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方式為親身遞交或透過郵遞形式將有關文件以該名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函件形式郵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通告）透過於報章上刊發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寄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全面適用。」

(III)將現行之第149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修訂第149條取代：—

「149. 任何以刊發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印正式刊物及／或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於每個情況下，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日於香港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上以付款廣告形式刊發廣告報章刊印日期已送達(或倘刊物及／或報章乃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指刊發之首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金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
4. 載有關於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